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蔡汶憲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0
電子郵件：wstsai@trade.gov.tw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0451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CSCF6N

主旨：有關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頃就無人機供應鏈安全採取措施，延長可信無人機豁免期限，並研議禁止外國製軍規無人機進口或銷售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7月22日經美字第115000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無人機監管改革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CC）於2025年12月宣布將對外國製無人機系統（UAS）及其關鍵零組件列入限制清單；續於本(2026)年1月公告豁免「Blue UAS」清單或符合「購買美國貨標準」之產品，有效期限可至2027年1月1日屆期。
- 三、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CC）本年7月21日發布公告及事實文件，就無人機供應鏈安全提出兩項措施：一為延長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製無人機及零組件豁免期限（由原2027年1月1日屆期，延長至2028年1月1日），二為就禁止外國製軍規無人機進口或銷售徵詢意見。

四、檢附前揭公告及事實文件如附件一及摘要如附件二，併請查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無人機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、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防部(均含附件)

署長 劉威廉

